

闽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闽师大马院〔2020〕2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 延期开学线上教学工作预案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、学校部署，在疫情防控期间实现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”，保证延期开学期间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教学质量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延期开学期间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的，特制定本预案，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信息发布

（一）学生信息发布

本科生：教务科——辅导员——带班学生

研究生：研究生秘书——辅导员——带班学生

（二）教师信息发布

本科生：教务科——教研室主任——任课教师

研究生：研究生秘书——学科负责人——任课教师

二、上课时间

（一）本科生：2020年2月17日起

（二）研究生：2020年2月24日起

三、上课形式：线上教学

可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学资源，也可采用线上直播教学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研究生线上开课

研究生任课教师需要采用在线教学的课程，于2020年2月

20日前填报“线上教学课程开设申请表”，经本单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，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备案。研究生无法替代的线下实体课堂教学待正式开学后安排。

(二) 线上教学阶段:

各教研室主任（硕士点负责人）须组织本教研室授课教师完成线上课程开设、学生名单导入、开课信息发放等教学工作，确保线上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具体安排（见附件2）。

五、相关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线上建课、授课培训。2月10日早上10点，对象：所有任课教师。在线培训通知（见附件1）

（二）认真学习《闽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生延期开学线上教学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调整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计划及加强线上教学质量管理的通知》及平台在线教学指南（见附件 9）。

（三）提交教学计划、线上教学方案。线上教学方案格式（见附件3）。

（四）按照排定的课程表和具体教学周线上授课。确有困难无法在开学第一周开课的教师可延缓开课，任课教师于2月11日前向学院提出延期开课申请(见附件8)，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与徐寿凤处，并由各学院向教务处报备。

（五）所有线上教学活动需留下教学痕迹备查，并及时通报开课情况。

（六）没按预案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的，将根据学院纪委相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年2月8日